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电力”）10.70%股权，以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德福分别持有的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能源”）41%、9%股权（合计银宏能源 5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淮南矿业下属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土地、房屋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取得，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经公司慎重考虑，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交易各方签署解除协议；同时，根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关于协议终止之约定“甲方（指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关于协议生效之约定，“《吸收合并协议》（指《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并实施”为前述协议的生效前提，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不再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淮矿电力 10.70%股权、银宏能源 50% 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